

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2022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7 月 1 日以邮寄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，会议于 2022 年 7 月 6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公司现有董事 7 名，参加会议董事 7 名，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公司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决议内容如下：

一、审议并表决通过了《关于子公司对参资公司之宁波金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提供 2022 年度担保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根据参资公司宁波金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金通租赁”）的业务发展需要，本年度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热电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热电公司”）拟为金通租赁的对外融资按出资比例 10%提供担保，提供的担保额度拟核定为 29,410 万元人民币。上述担保的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，并自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签署有效。具体如下：

单位：万元 币种：人民币

被担保单位名称	担保额度
宁波金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	29,410
合 计	29,410

本担保事项虽涉及关联交易但无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详见同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

(www.sse.com.cn) 上的公司《关于子公司为参资公司提供 2022 年度担保额度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(2022-042)。

独立董事翁国民、郑磊、陈文强对热电公司拟对参资公司之金通租赁提供 2022 年度担保额度暨关联交易进行了认真了解和核查，在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予以事先认可后，发表了独立意见。公司《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函》和《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详见同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(www.sse.com.cn)。

二、审议并表决通过了《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决定于 2022 年 7 月 22 日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以上第一项议案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详见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(www.sse.com.cn) 上的公司《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(2022-043)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二〇二二年七月六日